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范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貸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3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申請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
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 計	5,180元	